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3）020号

中山市冠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553631849Q）：

报来的《中山市冠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冠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442000-04-05-879321）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雁西一路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51.609"，北纬22°45'8.500"）。

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8997.4平方米，建筑面积8165平方米。项目从事金属网篮、消毒柜、电器配件、扶手的生产，年产金属网篮2200万件、消毒柜1100万个、电器配件800万个、扶手150万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扩建项目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桂州水道；远期应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扩建项目营运期新增产生喷淋废水 24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废气中，浸塑后固化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的排放标准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研磨废液、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浸塑粉普通包装袋、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

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45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51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其他环保事项须按原审批文件{中(黄)环建表〔2017〕0102号、中(黄)环建表〔2020〕0063号}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4 月 12 日